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剛

中國，上海，2026年3月3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曉軍、鹿志勇、杜軍及黃翔宇；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解正林及秦朝暉；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松、陳海峰、楊鈞、周穎及黃江東。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 2026-008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 股股票在 2026 年 2 月 27 日、3 月 2 日和 3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在 2026 年 2 月 27 日、3 月 2 日和 3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函问询，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

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本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2月27日、3月2日和3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石化”或“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应上海石化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统称“有关法律”）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上海石化于 2026 年 3 月 3 日下午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称“本次会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核查上海石化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并现场见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方式一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晓军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 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的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2 人，所持股份为 5,880,592,60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78%。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列于会议通知的议案按照现场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见证律师: 高巍

高 巍

李北一

李北一

负责人: 张继平

张继平

2026 年 3 月 3 日